

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 
闽价服〔2011〕345号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平潭县物价局：

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发布《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914号）、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价服〔2011〕3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物价局制定了《福建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1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，期满后再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福建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计件收费政府指导价

实行计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，可以按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（无账面原值可按评估价值或重置价值，下同）为计费额度，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，即按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，分档计算收费额、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。

差额定率累进收费率表

档次	计费额度（万元）	基准价（%）	备注
1	100以下（含100）	8	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超过30%。
2	100以上-1000（含1000）	3.5	
3	1000以上-5000（含5000）	1.2	
4	5000以上-10000（含10000）	0.75	
5	10000以上-100000（含100000）	0.15	
6	100000以上	0.1	

注：1、按上述计算收费总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。

2、对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，可不受上述上浮幅度限制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3、对破产企业、特困企业和国家级贫困县（市）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，下浮幅度不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计时收费政府指导价

计时收费标准分以下四档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

（一）法人代表（首席合伙人）、首席评估师（总评估师）：500-800元/人小时；

（二）合伙人、部门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：300-450元/人小时；

（三）注册评估师：200-300元/人小时；

（四）助理人员：100-150元/人小时。